

《歧路灯》及其流传

采 星

《歧路灯》为清人李绿园所著长篇白话小说，它的存在已二百年了。由于迄未付梓，故至今不为人熟知。在过去十年中，我以所搜集到的各种抄本，加以对勘，完成了全书的辑校，并写出了《〈歧路灯〉旧闻钞》、《李绿园传》、《李绿园诗文辑佚》等研究资料。现已交付出版。这里我愿对其人、其书及其流传，略述梗概，以就正于关心文献的读者。

李绿园，名海观，字孔堂，河南汝州宝丰县人。绿园为其号，晚年亦别署碧圃老人。一七〇七年（康熙四十六年）生，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卒，几与十八世纪共始终。他的祖籍河南新安，世居县北北冶镇之马行沟村。远祖已不可考了。祖父李玉琳是个穷秀才，以康熙三十年豫西大饥，携家外出逃荒，流落到宝丰县鱼山脚下一个叫宋家寨的小村子里，靠教书塾安了家。绿园出生于宋家寨，遂为宝丰人。父亲李甲，也是农村一位普通知识分子。至绿园始多读了一些书，三十岁时中式乾隆元年恩科举人。中举后科名并不顺利。从三十岁到四十岁共三逢会试，他可能不止一次公车北上，终未博春官一第。继而死了父亲，也就绝了此想。五十岁后，宦游约二十年，以史料无征，经历多难指

实。仅由今尚可见到的他的诗作里，略知行迹半中国。六十六岁时在贵州思南府印江县做过一任知县，告归后，到老家新安县北冶镇教过书，后到北京住过一个时期，八十四岁死于宝丰。子李蘧，乾隆四十年乙未科进士，仕至江西督粮道。孙李于潢，道光间中州著名诗人，有《方雅堂诗集》传世。

绿园大约在四十二岁丧父家居，开始写这部小说。连续写了近十年，后以“舟车海内”辍笔（《自序》）。七十一岁（乾隆四十二年）脱稿于新安。共历时三十载。

绿园著述，见于著录的，尚有以下四种：

《绿园文集》不分卷；

《绿园诗钞》四卷；

《拾摭录》十二卷；

《家训淳言》一卷。

各书都没有刻本。文集及《拾摭录》已佚，仅有《家训淳言》及诗钞残本流传下来。我的《李绿园诗文辑佚》，共辑得诗、文约百篇。

绿园是一位规行矩步的读书人。诗如其人，辞采比较质实。每独抒所见，亦饶有情趣。清道光间杨淮《国朝中州诗钞》有选录，近人李敏修《中州诗征》及徐世昌《晚晴簃诗汇》（别名《清诗汇》）亦各有选录。李敏修又在他所主编的《中州先哲传·文苑》里特地为绿园立了传。在我们今天看来，绿园在小说创作上的成就，远远超过他的诗作。而在清季，出于对白话小说的偏见，绿园的诗名却比他的小说更为人尊重。赖于他小有诗名，他的生平梗概，方为人记录下来，使我们今天得以取作研究资料。这是历史的不幸与有幸处。

《歧路灯》全书一〇八回，约七十万言。在我看来，是一部

描写十八世纪中国封建社会老化期中下层普通人民生活的百科全书式的作品。

何以这么讲呢？在于作者以严格的写实手法，用长于绘风俗画的笔触，真实地描绘了多姿多态的世俗众生相，大幅度反映了十八世纪中国封建社会的习尚与孤陋面貌。作者把故事托于明代嘉靖年间，写的实为清康、雍、乾间的社会生活。《歧路灯》铺叙的故事，发生在一个中等城市——当时的河南省会祥符（今开封市）。描写一个青年学生谭绍闻，在丧父之后，受母亲溺爱，如何为同辈浮浪子弟引诱，初则抛却书本，吃酒赌博，继而惹草拈花，狎尼宿娼，咬蟋蟀、斗鹌鹑、炼黄白、铸私钱，终至倾家荡产的故事。沿着这一线索，人物交错而出，犹如《清明上河图》，构成一幅逼真的风俗画卷。全书写了约二百个人物，有官绅、豪吏、幕宾、书办、清客、帮闲、门斗、衙役、武弁、兵丁、商贾、市贩、赌徒、游棍、官媒、女监、变童、艺人、戏霸、庸医、相士、土财主、人贩子、假道学、酸秀才、老童生、刀笔师爷、风水先生、牙行经纪、纨裤子弟、市井无赖、赌场打手、师姑道婆、僧、尼、妓等等，三教九流，几无不包。各具性格，各肖形貌，过目留影，呼之欲出。作者运用的民间语辞及方言里谚相当丰富，既是语言学资料，又可供作家借鉴。书中人物活动，主要以祥符为背景，所写城阙、街巷、官署、寺观、祠庙，庵堂、古迹、胜景，包括座落走向，分毫无误；官仪、仕习、市廛、酒肆、博场，以及各阶层的服饰举止，三教九流行藏，都是同时代一个省城的气象。既有地区特色与个性，又具有普遍意义。

中国白话小说，是由“说话”（讲故事）发展起来的。由诉之耳进而诉之目，由话本进而拟话本，由口头宣讲进而成为卷帙。在摄取题材与表现手段上，也由说话人粗线条地讲说历史或故事，进而工致地描写一定社会关系制约下的“社会人”。中国白

话小说的古典现实主义，正是沿着这一源流逐步形成与成熟起来。《金瓶梅》的出现，是转捩点。到了清代乾隆年间，以《红楼梦》为标志，达到它的成熟期。《儒林外史》及《歧路灯》亦各为它的成熟期的重要作品。吴敬梓、李绿园与曹雪芹约为同辈人，相互未谋一面，亦互不了解对方的写作。然《红楼梦》、《儒林外史》与《歧路灯》却同具一个十分相似的特征：题材摄取，不再摭拾稗官野记，亦非演义史传旧闻，既乏神怪灵异，亦无传奇英雄；无不剪裁自现实生活，唯以“社会人”为描摹对象。他们各有不同的生活经历，又各匠心独具。绿园在他熟知的生活领域，表现了惊人的艺术才能。“描写人情，屈曲相尽”（《中州珠玉录》），“燃犀照渚，物无遁形”（《中州艺文录》）。旧日读者对他的评价，是并不夸张的。

如有人称赏《金瓶梅》是明代的一部“政治经济学”那样，以严格的写实态度描摹“社会人”以再现历史，使《歧路灯》既成为一部生活百科全书式的文学作品，又成为一部富于认识价值的历史文献。而《歧路灯》却全没有《金瓶梅》那种猥褻笔墨。

自然，这只是私见，尚待读者公论。

《歧路灯》在清代始终没有刻本，是靠展转抄传，流传至今的。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歧路灯》于新安完稿，当即为人争写。由新安传出，渐及于豫西地区。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绿园辞去教职，由新安南返，把稿本带回了宝丰。复由宝丰抄传，渐及于豫中及豫西南地区。这是《歧路灯》传布的两条线索。可谓不胫而走，这样长篇巨帙，其在河南农村流传之广，抄本之多，还没有其他什么书可与之相比。我曾以闻见资料作过一个统计，清亡至抗日战争之前这段时间中，为人持有的旧抄本，尚有二十六部之多。抗日战争以来渐有亡佚。一九六三年我动手辑校此书

时，罗致到的旧钞本共有九部。惜其中多数被毁于“文化大革命”。经浩劫之后，今除少数公共图书馆尚有收藏外，欲于河南农村（包括作者的家乡）再得一旧抄，已是不大可能的事情了。

我所见到的最早抄本，抄于乾隆四十五年。卷前附有绿园的《家训淳言》及过录人题语。题语说：

先生名海观，字孔堂，号绿园，筮仕南黔之印江。余于丁酉岁，从学于马行沟。敬读此书，始悟其文章之妙，笔墨之佳。且命意措词，大有关于世道人心。迨归，越明年，自春徂夏，抄于众人之手而成焉。……

观此，知过录人为绿园在新安教书时的学生。丁酉岁即《歧路灯》完稿的那一年。绿园由新安南归在己亥。这部抄本当抄于庚子——乾隆四十五年。故可称庚子过录本。此本今藏河南省图书馆，惜残不及半。这个过录本后再经翻抄，这段题语仍还被保留着。洛阳清义堂石印本即由此出。《歧路灯》在新安，直至清末仍传抄不辍。一九二四年（民国甲子）曾有新安人张青莲记述：“莲自幼时，见吾乡巨族，每于家塾良宵，招集书手，展转借抄。”（见洛阳清义堂石印本《歧路灯》跋）。近有宝丰的同志写信告诉我，宝丰也有相同情况。

《歧路灯》的手稿本，近世迄未发现。清道光间宝丰人杨淮在所编《国朝中州诗钞》所附绿园小传中，提到过一句：“（《歧路灯》）稿流传归淮家，待梓。”绿园由新安南返把手稿带回了宝丰，抄本在宝丰及比邻的鲁山、叶县广为传播足资证明。大约绿园死后最初一个时期，手稿仍保存在他的家里，李于潢目睹过《拾摭录》可为旁证。嘉庆二十一年李蘧死后，李氏开始败落，至道光年间先辈书稿渐散失外流。杨淮为道光间河南藏书家之一，尤注意搜聚清代河南闻人诗文集，且近在桑梓，绿园诗文手稿流入淮手，全有可能。由杨淮在绿园小传中对《歧路灯》所作评

语，也可看出他曾详细读过这部书。只是“待梓”，是他说了一句空话，他并未刊行它。杨淮之后，手稿何去，已再查不到踪迹。手稿之亡，或即亡失在杨淮手里。

《歧路灯》在河南广为流布，然在清季迄未流至省外，故一向不为人知。民国初年蒋瑞藻编辑《小说考证》，始第一次给予著录。后孙楷第编辑《中国通俗小说书目》，始第一次列入簿录。这是《歧路灯》为全国所知的开始。再后孔另境编辑《中国小说史料》，重录了蒋书所载资料。惟蒋瑞藻并未见到过《歧路灯》原抄，只是引一《缺名笔记》的记载。而这条记载大有失实之处：

吾乡前辈李绿园先生所撰《歧路灯》一百二十回，虽纯从《红楼梦》脱胎，然描写人情，千态毕露，亦绝世奇文也。惜其后代零落，同时亲旧，又无轻财好义之人，为之刊行，遂使有益世道之大文章，仅留三五部抄本于穷乡僻壤间。此亦一大憾事也。（《小说考证》第八）

显然这位绿园的河南同乡，并不了解绿园的家世生平。“惜其后代零落”，不符合事实。“纯从《红楼梦》脱胎”，则为猜测之辞。据我的研究，绿园较曹雪芹约年长九至十六岁（雪芹生卒有异说），《歧路灯》开笔比《红楼梦》开笔早六年。绿园约写完《歧路灯》前八十回以“舟车海内”辍笔时，《红楼梦》尚未具雏形。绿园老年续写《歧路灯》的结尾部分时，大约高鹗也正在补写《红楼梦》的结尾部分。“脱胎”云云，岂不扑空？至于“一百二十回”，未闻未见，当为误记。

考《歧路灯》回数，文献均无具体记载。只《新安县志》说：“按是书共十二册，出百。前只自序一首，别无题跋。”所谓“出百”，是举其成数。检我所亲见诸抄本，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回等歧异。惟故事结构基本相同。

最后一回回目均为“薛全淑洞房花烛，谭篔初金榜题名”。这是“大团圆”式结局，是作者在开笔写第一回时即已确定了的。以一〇八回本与其他各本对勘，知其他少于一〇八回的本子，在第十回处及六十回以后有各不相同的删节与省并。省并大抵出于抄书人之手，或为臆改，或由于底本漫漶难识，遂并回减目。所好各本省并并不全同，或此省彼存，或此存彼省，合校之下，始得全璧。亦知一〇八回已为完幅。

近五十余年间，《歧路灯》始有印本。一为一九二四年（甲子）洛阳清义堂石印本，一为一九二七年北京朴社排印本。洛阳石印本的首事者为杨懋生与张青莲，卷首载有杨序及张跋各一篇。据序跋，他们都是《歧路灯》的热心读者，怕这部仅靠抄本流传的书久之漫灭亡失，遂捐资筹印，冀续“一线之传”（杨序）。可是他们的工作做得很草率，底本只有一种，不仅无从校勘梳理，且原抄明显讹误，也任其自在。远谈不上正式出版物，只是一种抄本的转录本罢了。当时洛阳石印条件很坏，据说尚未印足一百部。多经战乱，虽粗制，今得之也颇不易了。

朴社本作了校勘，加了标点。校订人为冯友兰、冯淑兰（沅君）兄妹。当时，诗人徐玉诺及后日成为甲骨学专家的董作宾亦热情襄助。冯友兰写有长序。董作宾写了《李绿园传略》，附在冯序之后。卷前所载回目为一〇五回，第十回为上、下两篇，实际是一〇六回本。冯氏在序文中说：“我所知道的抄本，已有七个。但在这个年头，交通不便，只找到了两个抄本，即据以付印。这两个抄本，内容是大同小异。在他们异的地方，我们即择善而从，不逐处声明。”这两个底本，一为冯氏藏本，一为卢本——徐玉诺在冯本眉批中屡次提到。大约都不附《家训谆言》，不然冯序及董传不会不提及。据此约可判定，属宝丰系统抄本，由宝丰传及豫中及豫西南者。冯序除了略叙校订经过外，对作品作了

综合分析，是《歧路灯》成书后，第一篇比较系统的评论文章。董作宾《李绿园传略》，乃据《宝丰县志》及冯氏所藏《绿园诗钞》残卷写成，材料不足，错误时见。然所考定的绿园生卒，还是不错的。虽粗制，有辟草莱之功。董氏当时另写有《歧路灯方言考》一卷，未发表。朴社本为《歧路灯》的唯一正式出版物，惜印行一册（二十六回）终止，未竟其业。冯氏兄妹之后至解放之初，《歧路灯》的整理与研究，无继起者。

在民国年间，《歧路灯》旧抄本，也曾流入北京厂肆。

我的《歧路灯校本序》发表后，曾接《晋阳秋》作者慕湘同志的一封信，谈他在孙楷第散出书中，得到一部洛阳石印本，扉页有孙氏一九四〇年朱笔跋文：

《歧路灯》，中州人李海观作。景山书社曩有排印本不全。七、八年前，松筠阁曾得传抄本，语余，拟售十五元。余其时未十分措意，遂入绩溪胡氏手，悔之无及。自此物色肆上，久不能得。二十四、五年顷，徐森玉前辈游关中，过汴回，云曾见印本，未问价。因知有重印本。然其本故都未见，亦无以致之。今年中秋，遇友人谢刚主于藏园，云隆福寺观古堂有高丽本《乐学规范》一部，余所有为适之先生借去，今不能索观，久梗胸中，亦屡思购而不可得者。闻之急驰往，竟得之。视架上书签有标《歧路灯》者，亟取观之，则洛中石印本，即森玉前辈所见者是也。书不精雅，错字亦多。然多年萦想而不可得者，一旦遇之，喜出望外。携归志其缘起如此。

这里所说“绩溪胡氏”当即胡适。据此知胡适当年亦曾留心过这部书，并得到一部抄本。惟不知今转手何处。记此待访。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于北京